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執行場地設施管理，於外借使用時，應徵收使用規費；其範圍包含本校中正堂大禮堂、樹人樓國際會議廳、教室、學生寢室及日新樓會議室。</p> <p>前項場地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p>	<p>第二條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執行場地設施管理，於外借使用時，應徵收使用規費，其範圍包含本校中正堂大禮堂、樹人樓國際會議廳、教室及學生寢室。</p> <p>前項場地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p>	<p>一、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第二次法規委員會決議擴大徵收使用規費之範圍，增加日新樓會議室，並經本校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p> <p>二、茲因本校場地設施外借使用，須有專人執行場地設施管理及設備操作，相關人事及設備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審酌收費。</p> <p>三、依據場地大小及設備成本等，修訂使用場地設施之收費金額。</p>

修正附表
附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收費項目 場地	水電費	空調設備費	場地費	視訊設備費
一	中正堂大禮堂	一千九百九十八元/小時	一千四百四十三元/小時	三千二百九十四元/場	二千八百零六元/場
二	樹人樓 國際會議廳	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小時	七百五十二元/小時	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場	三千一百六十九元/場
三	教室	九十二元/小時	一百零八元/小時	二百三十六元/日	三百八十元/日
四	學生寢室	三十六元/人、日	四十元/人、日	三十九元/人、日	
五	日新樓會議室	二百二十八元/小時	一百七十七元/小時	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場	五十七元/場
備註	<p>一、水電費及空調設備費：</p> <p>(一) 中正堂大禮堂、樹人樓國際會議廳、教室(每間)及日新樓會議室，均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二) 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使用，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p> <p>(三) 無空調設備之場地，免徵空調設備費。</p> <p>二、場地費及視訊設備費：</p> <p>(一) 中正堂大禮堂、樹人樓國際會議廳及日新樓會議室，均以場次為計算單位，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夜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每時段三小時為一場次，不足三小時者，仍以一場次計；逾時使用未達下一場次時段者，免另計場次費。</p> <p>(二) 教室係供學員訓練之用，以每間每日為計算單位；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之用，場地費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上開費用未滿一日者，均以一日計算。</p> <p>(三) 無視訊設備之場地，免徵視訊設備費。</p> <p>三、其他損失：使用各場地設施致生損害時，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p>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標題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修正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以資明確。
- 二、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第二次法規委員會決議擴大徵收使用規費之範圍，增加日新樓會議室，並經本校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 三、依據場地大小及設備成本等，調整使用場地設施之各項收費金額基準。
- 四、按收費項目順序，調整備註欄項次順序。
- 五、增列教室之場地費、視訊設備費及學生寢室之各項收費，於未滿各該計算單位時之收費標準。
- 六、為避免本校場地設施因外借使用致生損害，備註欄增列規定使用各場地設施致生損害時，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現行附表
附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收費項目	水電費	空調設備費	場地費	視訊設備費
一	中正堂大禮堂	一千八百六十元/小時	一千四百四十元/小時	三千二百元/場	二千八百一十元/場
二	國際會議廳	一千一百九十元/小時	七百五十元/小時	二千七百四十元/場	三千一百七十元/場
三	教室	九十元/小時	一百一十元/小時	二百三十元/日	三百八十元/日
四	學生寢室	三十元/人、日	四十元/人、日	四十元/人、日	
備註	<p>一、場地費及視訊設備費：</p> <p>(一) 中正堂大禮堂與國際會議廳，以場次為計算單位，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夜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每時段三小時為一場次，不足三小時者仍以一場次計；逾時使用未逾下一場次者，免另計場次費。</p> <p>(二) 教室係供學員訓練之用，該二項費用均以每間每日為計算單位。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之用，場地費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p> <p>(三) 無視訊設備之場地，免徵視訊設備費。</p> <p>二、水電費及空調設備費：</p> <p>(一) 中正堂大禮堂、國際會議廳及教室（每間）均以小時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二) 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使用，該二項費用均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p> <p>(三) 無空調設備之場地，免徵空調設備費。</p>				